

面向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郭海霞 主 编
季连帅 陈 松 苏 智 副主编

JINGJIFA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面向21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

郭海霞 主 编
季连帅 陈 松 苏 智 副主编

JINGJIFA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郭海霞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7
面向 21 世纪本科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121-11123-5

I. ①经…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1375 号

责任编辑: 王慧丽

文字编辑: 刘淑敏

印刷: 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订: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6 字数: 351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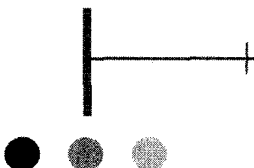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出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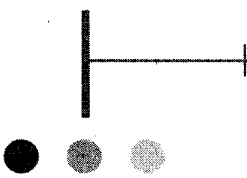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步入飞速发展时期,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数量逐步增加,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人才培养理念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本科教育的教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教学改革越来越深入。我国的高等教育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并由过去的精英教育逐渐转变为大众教育。高等教育大众化使得高校中经济管理专业的主要的人才培养模式、功能和目的均发生了变化,即由塑造精英人才、培育社会化人才向培养专业化的精英和知识、技能型的人才过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应运而生。普通高校本科教育可分为普通本科和应用本科,它们的关系应是平行发展的。应用本科同一般普通本科相比具有鲜明的技术应用特征。在培养规格上,应用本科培养的不是学科型、学术型、研究型人才,而是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在培养模式上,应用本科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套教材专门围绕着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程编写。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教材的所有参编人员均为有多年实际教学经验的教师。本套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1. 立足于创立全新的课程教学模式,以“3+2 人才培养模式”定位,“3”即“3 基”,包括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2”即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教学模式。
2. 具有强化理论教学、突出实践技能、强调应用和模块化结构等特点。
3. 采用了基本一致的设计体例,在“3 基”教学的基础上,在每章中设置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引导案例、自测(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等栏目,以帮助教师使用,便于学生记忆,拓展学生视野。
4. 配有教学资料包,包括 PPT、习题答案及一些相关的资料。

鉴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程内容随着经济发展的不断发展,以及编者的学识和水平,本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课程的师生在实际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出版社反馈。我们将认真组织修订,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努力完善本套教材体系。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前言

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主要是运用经济法律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以维护自身、他人和企业的合法利益。本教材以解决实际经济问题为主导思想,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讲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经济法教学模式。

本教材包括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内容。并采用模块式结构,具体包括如下模块。

知识目标: 本教材每章均设有“知识目标”。知识目标是分析教材和指导学生学习理论学习的依据,对学生了解预期结果,具有明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

能力目标: 每章中的“能力目标”能否实现是对教师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习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之一。

引导案例: 本教材每章所设引导案例是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设计的,目的是运用具体生动的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特定事件的现场,引导学生参与分析、讨论。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或集体协作,使学生在具体的问题情境中,进一步提高识别、分析和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热情。

理论知识: 每章的单元内容主要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并与本章实践技能操作相对应,学生可以在最短的时间掌握“3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将所学的知识转化到实践领域。

重要提示: 根据每个关键法律问题列示出相应的法条,帮助学生掌握该法条的核心内容。

相关链接: 对一些重要的法律内容,辅之以案例,并加以分析,使学生更易理解相关知识。

复习思考题: 通过课后选择题、案例题等复习思考题,学生可以检验学习效果,教师也可以通过学生的反馈诊断教学效果,使教师与学生互动起来,达到教学的最佳效果。

本教材由郭海霞担任主编，季连帅、陈松、苏智担任副主编，谭琳元参与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郭海霞编写第1、3、4章，陈松编写第2章，季连帅编写第5、6章，苏智编写第7、9章，谭琳元、陈松编写第8章。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资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1

- 1.1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 1.3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和渊源..... 6
- 1.4 经济法律关系..... 9
- 1.5 经济法律责任..... 15
- 复习思考题..... 19

第 2 章 企业法 21

- 2.1 企业法概述..... 22
- 2.2 合伙企业法..... 23
-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 2.4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 复习思考题..... 42

第 3 章 公司法 47

- 3.1 公司法概述..... 48
- 3.2 有限责任公司..... 50

- 3.3 股份有限公司..... 59
- 3.4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6
- 3.5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69
- 复习思考题..... 72

第 4 章 合同法 76

- 4.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7
- 4.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81
- 4.3 合同的履行..... 90
- 4.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2
- 4.5 违约责任..... 95
- 复习思考题..... 97

第 5 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00

-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1
- 5.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
- 5.3 反垄断法..... 117
- 5.4 产品质量法..... 124
- 复习思考题..... 129

第6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2

- 6.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2
- 6.2 专利法..... 135
- 6.3 商标法..... 141
- 复习思考题..... 148

第7章 金融法 151

- 7.1 金融法概述..... 152
- 7.2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4
- 7.3 商业银行法..... 159
- 7.4 票据法..... 164
- 7.5 证券法..... 177
- 复习思考题..... 190

第8章 税法 194

- 8.1 税收与税法概述..... 195
- 8.2 税收实体法..... 198
- 8.3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5
- 复习思考题..... 221

第9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24

- 9.1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概述..... 225
- 9.2 仲裁..... 225
- 9.3 民事诉讼..... 232
- 复习思考题..... 243

参考文献 246

第 1 章

经济法概述

知识目标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的渊源；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能力目标 学会判断某一法律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学会辨别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各要素；学会判断具体案件中责任主体应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



引导案例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部分购房需求受到抑制。2009 年，在税收、土地等调控政策的作用下，一度受到抑制的需求得到释放，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信贷规模加大，为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购买提供了比较充裕的资金，房地产市场供求大增，带动了市场的整体回升。200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前一年增长 16.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加 42.1%，商品房销售额增加 75.5%，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增加 44.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增加 12.5%。有的城市房价过高，上涨过快，这已经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一系列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0 年 1 月，国家出台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大力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供给，继续鼓励居民自住和改善性需求，抑制投机性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房地产市场制度，综合运用土地、金融、税收等市场调整手段，以稳定房地产的价格。

问题：

1. 经济法在房价问题上具有何种作用？
2. 政府如何运用经济法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

1.1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 1775 年,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

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

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的是德国学者赫德曼。1916 年,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对经济法这一概念进行了阐释,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尽管赫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这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重视,他们纷纷著书立说,对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2. 经济法的定义

(1) 经济法的几种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国家协调经济法论。北京大学的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 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 国家干预经济法论。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

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 国家调节经济法论。武汉大学的漆多俊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以保障国家调节, 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 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 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鉴于此, 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第二,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 第三,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 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 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征。但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的程度时, “市场之手” 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 对个体利益追求的价值取向及竞争的盲目性会使经济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的状态, 这就需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必要的干预与促进。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 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和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 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由于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但竞争如果无法律的规制, 必然会出现不正当竞争、垄断等严重干扰市场秩序、导致市场失灵的行为, 从而严重影响国家经济的整体发展。因此, 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 具体方式主要体现为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倾销与反补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经济组织内部

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其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公司法、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



重要提示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都是“经济关系”,其他诸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经济法的产生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虽然国家也对经济活动进行一定的管理和干预,但由于在经济上,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政策,在政治上遵行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的国家市民社会分立理论,认为国家应当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这些思想体现在法律上就是实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宗旨和原则。但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阶段,垄断使中小企业纷纷倒闭,垄断财团开始独占或者操纵市场,这导致了竞争环境严重恶化,并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从政治角度来说,垄断财团开始向政治领域渗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国家政权,对资本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的推进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由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转变为采取“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组织经济”、“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开始奉行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国家适度干预主义”,以“有形之手”加强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调控经济进程。

经济法最初产生于德国。19世纪70年代,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迅速集中。1873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卡特尔广泛发展,一些经济部门被一两个垄断组织所控制。随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不断出现,德国于1896年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在当时有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的框架之外,以专门立法的方式,对商业竞争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的手段一并予以调整。美国也是反垄断法制定比较早的国家。由于托拉斯垄断形式的出现,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实行股权式联合,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中小企业开始纷纷倒闭。例如,被美国钢铁公司一个托拉斯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700多家。面对市场竞争的无秩序性,美国于1887年制定了《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被认为

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该法将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确定为违法或犯罪行为。之后，许多国家在不同时期都开始通过制定相应的经济法律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稳定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应运而生的。

1.2.2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西方国家为应对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开始不断根据形势的需要制定经济法，以调整市场秩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也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备。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恢复和发展经济，资本主义国家都纷纷根据本国需要，制定规范经济活动主体及其活动的经济法规。例如，法国于 1925 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英国于 1929 年颁布了《公司法》。在经历了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认识到国家对经济调节的重要性。例如，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1937 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了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30 年代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于 1933 年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产业复兴法》和《1934 年证券交易法》等大量经济法规。据资料统计，美国在 1933—1944 年期间共颁布经济法规 8 000 余件，以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进而促进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德国在危机期间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节国民经济，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如《卡特尔条例》、《小商人保护法》、《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政治上民主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法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即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转向为市场主体创造充分、适度、和平的竞争环境。例如，各国纷纷通过制定和完善反垄断法、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确立了经济法的目的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力达到最佳配置的“帕斯托最佳状态”，发挥其最大的社会效益。而且，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经济立法也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如日本于 1950 年颁布了《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美国于 1969 年和 1974 年分别颁布了《出口管理办法》和《贸易法》。经济法宗旨和方式的转变，以及经济立法的系统化和国家化是社会进步、经济不断发展及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加强的重要体现。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而制定和不断发展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为了实行国有化，政府颁布了《土地法令》，确定了土地的国有制；

此后又颁布了《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关于土地社会化法令》；20世纪50年代后，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和为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苏联于1957年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令，1965年又颁布了《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条例》等上百件经济法令。南斯拉夫革命胜利后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等，以巩固公有制经济；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6月4日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颁布了《合资经营法》、《外国人投资法》、《外国独资企业法》和《合作法》等经济法规。

为了恢复国民经济，稳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也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但“十年动乱”期间，经济法规建设出现停滞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经济法规建设又取得了重要的成绩，逐步建立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具有不同效力的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1.3 经济法的特征、基本原则和渊源

1.3.1 经济法的特征

作为部门法，除了具有国家意志性、强制性等一般法律所具有的特征外，经济法还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其内容反映经济关系的基本规律，而非立法者的主观臆断；而且，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而非行政或其他手段。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具有综合性。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同时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还包括任意性规范等。其次，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3. 政策变动性

经济法是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

经济政策的要求。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4. 行政主导性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为了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以此实现公平和正义。因此,经济法从原则和内容上都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1.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公共利益满足程度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经济个体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社会分配行为等联系密切。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社会本位意味着经济法在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货币发行、产品质量控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系时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而且,经济法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平与效率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经济法的公平与效率原则是要求经济法在调整市场行为时必须兼顾公平和效率,如果只要效率而忽视公平,社会就会出现混乱局面;如果只要公平而不要效率,社会就不会发展。因此,必须使公平和效率实现适度的平衡。这就要求在公平上做到主体地位平等、交易机会均等和权利义务对等。同时,任何一个公平、自由、正义、有序的社会必然是一个高效和不断发展的社会,这就要求在实现公平的同时提高效率,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相互促进。

3. 各方利益兼顾原则

利益兼顾原则是指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这就要求经济法在保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的同时促进地方、企业、个人等各种利益的实现,从而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经济的发展涉及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可持续发展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因此,经济法必须强

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1.3.3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于成文法，但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第六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七条）“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第八条）这些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的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这类法规是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如《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试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黑龙江省经济信息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